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9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張淑慧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債權人 高昇資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盛普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1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2 之限制。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5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6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07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08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09 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專
10 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
11 團；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
12 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3 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
14 人已盡力清償，本條例第98條第2項、第64條之1第2款亦有
15 明定。

16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消債更字
17 第16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18 參。又查債務人自114年2月間起於芊庭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任
19 職，自114年6月間起基本薪資調整為新臺幣（下同）3萬
20 元，加計加班費、特休結算，扣除勞健保費用後，114年6月
21 至115年4月平均每月約為28,815元，有該公司薪資明細在卷
22 可稽。又查債務人名下無登記財產，依法需與父親、2名胞
23 弟共同扶養母親（58年生），以上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24 業查詢結果、戶籍謄本附卷可憑。

25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6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
27 個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4,526元。經本院審
28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29 當、可行：

30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國泰人壽、南山人壽之保險契約解約金
31 因低於新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標準不得扣押，故不屬

01 於清算財團財產，有前開保險公司函文、中華民國人壽
02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03 果表附卷可證。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
04 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
05 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06 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07 人之受償總額。

08 (二) 因債務人與父母租屋居住於高雄市，每月租金14,500
09 元，陳報為父親及債務人兩人共同分擔房屋租金，有房
10 屋租賃契約書及匯款收據在卷足證。因債務人居住於高
11 雄市，其每月必要生活費應以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
12 費用之1.2倍即20,364元計算，再審酌行政院主計處家
13 庭消費支出結構按消費型態分類表，住宅服務類支出佔
14 23.96%，換算可得每人每月住宅支出基本上須4,879
15 元，即不含房屋費用支出者為15,485元，而受債務人扶
16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須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
17 之比例認定之，本條例第64之2條有明文規定，則債務
18 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以24,235元（計算式：20,364+
19 15,485÷4）為限。

20 (三) 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其
21 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用於清償，
22 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3 四、另查，債權人高昇資融有限公司之債權設定有動產抵押權，
24 係有擔保債權，但迄未實行抵押權。雖陳報預估不足受償額
25 為無擔保債權，但其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天尚未塗銷，此
26 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故其未能
27 受償額尚未確定，須待確定時始得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
28 條件受清償，本條例第35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
29 項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高昇資融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
30 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
31 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

01 款。
02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3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4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05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6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7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8 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
09 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
10 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
11 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
12 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
13 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
14 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

19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20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銀行	93,388	319
玉山銀行	158,647	542
元大銀行	35,532	121
裕融企業公司	604,544	2,063
和潤企業公司	284,027	969
高昇資融有限公司	150,000	512 ^註
合 計	1,326,138	4,526
總清償金額：325,872元，清償成數24.57%。		

01

因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部分債權人每期清償金額計算有誤，爰依下開計算式職權修正如附表所示金額。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補充說明：

◎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註：

高昇資融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點）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